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 4、投资起始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 5、投资终止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 6、实际理财天数：35 天
- 7、投资收益率：3.40%
- 8、投资金额：3,000 万元
-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 0%-8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